

任丘警方破获一起抢劫案

抓获“黑吃黑”抢劫50万元的3名嫌疑人

本报讯(通讯员 徐睿 记者 张楠)任丘3名男子前往河南接洽洗钱团伙,“黑吃黑”抢来50万元。近日,任丘警方经过缜密侦查,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

2022年7月,家住任丘的张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侯某。侯某声称他有挣钱的“路子”,如果

顺利的话几天就能挣到不少钱。当时,张某正手头缺钱,听了侯某的话有些心动,便询问侯某详情。侯某将自己的计划向张某做了详细介绍。

原来,侯某盯上了洗钱团伙。他觉得,洗钱的人干的是犯罪勾当,就算被抢也不敢报警。他想拉拢张某参与“黑吃黑”的

行动。听完侯某的话,张某欣然同意。

几天后,侯某联系张某和另一人邢某前往河南。几人到达作案地点后,先由张某出面和洗钱犯罪分子接头,声称可以帮他们洗钱。来到洗钱团伙藏匿的宾馆后,张某将位置发送给侯某等人。当洗钱犯罪分子

将50万元转到张某银行卡中后,侯某和邢某破门而入,将洗钱犯罪分子控制住,并抢回张某的银行卡。

3人持卡得手后,随即在车上分赃。此时,张某的银行卡因涉嫌为境外账号转账,已被公安机关锁定。3人在转出5万元后,发现银行账号被冻结。无奈,3

人只好先找落脚点,再想办法解封银行卡。

今年8月,任丘警方获取了3人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,经过抽丝剥茧、缜密侦查,查获了大量犯罪证据,于日前将3人抓获归案。



进厂去谈业务 顺手盗窃被抓

本报讯(通讯员 郝占存 记者 唐慧)近日,孟村公安局抓获一名趁谈业务之机实施盗窃的男子。

9月14日上午11点20分,孟村公安局接到某彩钢厂工作人员报警。报案人称,彩钢厂丢失了一把电动剪刀。

孟村公安局新县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出警。通过调取厂内的监控视频,民警发现一名男子从厂内往外走时顺手拿走了电动剪刀。民警了解到,这名男子是李某,当天到厂内谈业务。李某谈完业务离开时,拿走了彩钢厂的一把电动剪刀。

锁定嫌疑人后,民警及时将李某抓获归案。经审讯,李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。随即,孟村警方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伪造存单骗贷 潜逃10年落网

本报讯(通讯员 朱林林 记者 张楠)近日,东光县公安局民警赶赴山东潍坊侦查,抓获一名潜逃10年的诈骗嫌疑人。

近日,东光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会同情报指挥中心,围绕在逃多年的嫌疑人孙某展开深入分析研判,掌握了孙某在山东省潍坊市的活动轨迹。随后,刑警大队民警与找王派出所民警密切配合,赶赴潍坊市对孙某展开抓捕。

9月8日一早,在潍坊警方的配合下,民警经过两日两夜连续蹲守,在潍坊市寒亭区将孙某抓获归案。

据了解,1997年至2000年,孙某在东光县某银行任储蓄员。其间,他利用职务之便持伪造的存单,在东光县农村信用社办理存单质押贷款,骗取贷款50万余元。2013年7月,孙某因涉嫌贷款诈骗,被警方上网追逃。

目前,孙某已被东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近日,南皮公安局民警走进集市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,提升群众对电信诈骗的防范意识。

郭政 摄

外甥发视频诋毁舅舅 南皮法官化解两人矛盾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曼 记者 唐慧)近日,南皮法院法官通过调解化解了一起甥舅之间的纠纷。

南皮的李某因家庭矛盾,在快手平台上发布大量诋毁其舅舅张某及张某公司的短视频。张某看到后很生气,将李某起诉到南皮法院。南皮法院的法官了解情况后,与李某进行沟通,对两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。

由于李某的抵触情绪很大,法官的第一次调解没有成功。“公民享有名誉权,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犯他人的名誉权,否则将承担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等侵权责任。”考虑到亲人之间的矛盾适宜调解,法官再次找到李某劝解。最终李某同意删除他发布在平台上诋毁舅舅张某的短视频,同时答应制作一个道歉

视频发给李某,并保证不再通过网络途径发泄不良情绪。

当时,李某正因病住院。李某表示愿意给张某营养费、精神抚慰金1000元,并当场将钱交给了李某委托的诉讼代理人。至此,这起甥舅之间的家庭矛盾彻底解决。

兼职成为电诈“帮凶” 青县一少年被警方行政处罚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天琦 记者 唐慧)近日,一名少年利用手机兼职,非法牟利,被青县警方依法行政处罚。

近日,青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线索:有人利用手机为诈骗分子提供通讯支撑,频繁向群众拨打诈骗电话。

得到线索后,反诈民警立即对案件展开侦办。经过缜密侦查、循线摸排,民

警于9月18日将违法人员张某抓获归案。

经调查,民警了解到,今年9月初,张某在网上看到一条兼职信息,信息写明:兼职只需两部手机,报酬丰厚。于是他很快在网上与对方取得联系。对方给他介绍了兼职的具体操作方式。考虑到兼职既轻松又来钱快,张某爽快答应了。

就这样,张某按照对方的提示,用一部手机接通境外诈骗分子的电话,用另一部手机拨打国内受害人的电话,帮助诈骗团伙实现语音中转实施诈骗,从中非法牟利。

由于张某未成年,青县警方对张某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南皮一男子 非法售卖烟丝烟叶被判刑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松 记者 唐慧)近日,南皮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经营烟草案件。男子刘某因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,其被扣押的非法烟草专卖品由扣押机关予以处理。

原来,自2017年开始,南皮的刘某某在未办理烟丝、烟叶专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,私自从他人经营的门市购买

烟丝、烟叶等在集市上售卖。刘某某以微信支付的形式向他人支付货款。微信转账记录显示,2017年8月16日至2021年4月18日期间,刘某某共向他人微信支付货款126658元,共计获利3万元。

案发后,南皮县烟草专卖局在刘某某家中查获未销售的烟丝2912公斤、烟叶212公斤、滤嘴棒18.29万支、烟丝包装盒351个、手工烟机59个、卷

烟纸465万支(93包)。经河北省烟草专卖局鉴定,以上物品价值共计145061.56元。在案件审理期间,刘某某向法院主动退缴非法所得30000元。

南皮检察机关向南皮法院提起公诉。近日,南皮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判决,刘某某因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、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